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 1.8 亿元
- 北辰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正方”）以其持有的晋中东方时尚 45% 股权就该笔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晋中东方时尚拟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签署《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晋中东方时尚 55% 股权就该笔贷款为晋中东方时尚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与北辰正方签署《反担保协议》，协议约定北辰正方以其持有的晋中东方时尚 45% 股权就该笔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业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晋中东方时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成立，注册地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巨燕广场 3 号楼十层，法定代表人徐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地管理；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晋中东方时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250 万元，持股比例 55%；北辰正方出资 6,750 万元，持股比例 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主债权：在贷款有效期限内，因债权人向债务人连续发放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部分（以下统称“贷款”）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上述期间仅指贷款的发生时间，不包括到期时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及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本合同的担保期间为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未清偿债务的履行期满之日起二年。

四、反担保

北辰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晋中东方时尚 45%股权就该笔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晋中东方时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董事会为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意公司为晋中东方时尚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3,000 万元，上述数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占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9%。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